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体育场地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巴音游泳馆采暖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音游泳馆采暖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孔雀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3.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孔雀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